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会

副主任: 谢传芳

委员: 葛磊

孙庆林

刘兵

曹拥军

赵丽玲

王俊海

高尚功

邵平

伍淼然

郭成元

李太俭

张鹏飞

苏金忠

吴修成

李平

张书会

高明忠

张广华

任献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1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实施意见

..... 9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市城区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的通知 12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22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 府 动 态

杨青玖同志在 2019 年全国滑板锦标赛开幕式上的致辞 27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葛 磊

副主编:王东城

梁俊红

编 辑:于梅勇

司广普

史素红

薛 文

编辑出版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电 话

0393—6666152

邮 编

457000

地 址

濮阳市人民路 158 号

印 刷

濮阳市财经印刷厂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濮政〔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1日

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预防和减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烟花爆竹。濮阳县、清丰县、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行政区域内，全年全域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

南乐县、范县、台前县人民政府决定本行政区域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段。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的领导，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供销合作部门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教育、司法、交通运输、气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追求绿色生活方式的宣传。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按照所辖区域对烟花爆竹安全实行网格化管理。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是“初级网格长”，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中级网格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主任是“高级网格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

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对所辖区域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

第六条 在本市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时段内,不得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和零售网点。

第七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许可。

第八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举报,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条 在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承办婚庆服务的酒店、宾馆等经营者,要对举办婚礼的举办人提前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对在其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域内因婚庆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清晰记录燃放者点燃过程的视频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在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承办殡葬服务的单位,要对殡葬活动的举办人提前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对在其陵园、殡仪馆等责任区域内因殡葬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清晰记录燃放者点燃过程的视频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36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41条的规定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除接受行政处罚外,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依纪依规给予党政纪处分。

第十六条 在“网格长”所辖区域,对认真执行本办法考评先进、效果好的,市政府对“高级网格长”进行表彰;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对“中级网格长”进行表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初级网格长”进行表彰,给予奖励。

对违反本办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在一个年度内,在“网格长”所辖区域,被市级检查核实的,发现一次对“初级网格长”通报批评;发现两次对“初级网格长”公开约谈,对“中级网格长”通报批评;发现三次对“初级网格长”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中级网格长”公开约谈,对“高级网格长”通报批评;发现四次对“中级网格长”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高级网格长”公开约谈;发现五次以上对“高级网格长”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

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濮

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禁止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濮政〔2016〕82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公告》(2018年1月2日)同时废止。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濮政〔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精神,确保全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具体操作办法按照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返还资金由统筹地

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用途由企业确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依法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加强企业金融服务。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和政银合作优势,将转型企业作为重点对象推送至合作银行予以金融信贷扶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扶持政策,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松绑加力。对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政策支持。(市财政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

(三)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主体条件,对创业园区、孵化园等服务创业的实体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开办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对按时足额还款、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者提供后续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担保机制,对个人创业贷款15万元以内,并达到一定条件的可以取消反担保。对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办金融机构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奖励补助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各经办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和补充工作经费,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且对符合条件贷款产生逾期或代偿的,严格按尽职免责制度落实。各经办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信贷业务精准管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

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落实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52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大力发展创业载体。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提升为企业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打造“双创”升级版,支持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孵化服务功能和辐射范围。鼓励在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原有各类园区,以及利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方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鼓励高校及社会机构建设一批大学生和自主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每年定期开展创业孵化园星级认定,对认

定的四星级和五星级创业孵化园,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奖补。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每年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成果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积极引导特色孵化园区建设,打造专业特色的电子商务创业孵化集群、商贸创业孵化集群、农业创业孵化集群。积极鼓励和发展创业孵化产业园区,探索打造创业大街、创业社区和创业小镇。积极探索打造适合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新型创业载体。鼓励规模较大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支持“一村一品”和特色专业村建设,打造村级公共就业创业平台,探索以村为单位的新型农村创业载体,推行“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创业园区(产业、创业集聚区)+创业实体”等创业孵化模式,经市级认定后,可按创业孵化园扶持政策予以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打造创业型城市建设新模式,建设以国家级创业型城市为引领、省级创业型县(区)为主体、市级创业型乡(镇、办)为重点、充分就业创业示范社区(村)为延伸的全市就业创业工作体系。促进城乡各类群体自主创业,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业,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和在职创业。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

体经营并正常营业1年以上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开业)补贴。重点支持创业群体创业,鼓励和支持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科技人员、企业高管和创业人士二次自主创业,支持优秀创业项目复制推广。探索开展创业见习制度,对创业见习人员可给予适当补贴。每成功创业1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完善落实就业见习制度,推动建设一批高质量就业见习基地。从2019年1月1日起,启动实施千人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大为16至24岁失业青年,组织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参加3至12个月的就业见习,提高其就业能力;鼓励知名企业等单位提供技术管理岗位用于就业见习,对吸纳安排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按照完成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00元。见习期满后见习单位留用,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每人3000元补贴。省、市每两年认定一批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就业见习补贴和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奖补资金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用以及见习工作经费。

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企业千人就业计划”,对规模以上企业吸纳毕业5年内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

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工资福利待遇(含社会保险费)按照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每月不低于3325元、4125元、5125元、6125元支付的,人社部门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发放每人800元的求职补贴;按当年失业保险金标准每人每年2个月的就业安置补助补贴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按每人每月单位应缴部分的社会保险费金额补贴给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实施大学生公益性岗位开发千人计划,积极开发适合毕业5年内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岗位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在濮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零门槛落户、低成本安居、全方位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业联合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求职创业补贴方式。从2019年1月1日起,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可选其中一种困难情形,按规定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程序调整为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提出申请,由负责学籍注册的各普通高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民办高校受理申请,并于每年4月底前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集中申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离校前的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一次性2000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增强创业服务能力。促进创业服务业发展,鼓励创业服务企业建立创业资源市场,为创业者提供资本、项目、人才、托管、代理、营销等一体化的全要素创业对接平台。开设公益创业学堂,普及全民创业教育。建立创业专家导师辅导团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和技术指导。建立全市统一的创业项目库,定期征集发布创业项目,每开发征集1个创业项目给予项目库建设单位2000元的补贴。开展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的创业文化节活动。持续推广“中国创翼”大赛品牌,大力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博览会(成果展)和创业之星、创业标兵评选表彰等创业专项活动,搭建创业交流服务平台和创新创业信息管理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精准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开展职业培训

(十)实施“濮阳工匠”计划。大力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推进品质革命,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行动,发挥企业和职业院校在培养高技能人才中的“双主体”作用,加快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围绕特色产业构建覆盖全市的技能培训基地网络,推行“培训+就业”模式,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在移民搬迁地设立培训点,促进困难群众就地就近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为参加培训的学员缴纳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其人身安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共青团濮阳市委、市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的,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支持。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可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继续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指导困难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转业转岗培训和自主评价技能鉴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开展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参加技能鉴定,对通过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的,按照鉴定机构收费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3个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其他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可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和范围。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

加失业保险36个月以上放宽至参保12个月以上,将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的范围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扩展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在职职工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及时开展精准帮扶

(十四) 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可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申领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等单位 and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核定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及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均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共同配合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密切关注困难地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妥善化解

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职工安置的矛盾和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过渡期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脱贫攻坚期内,对低保家庭给予6至12个月的渐退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的,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渐退和就业成本扣减的具体办法根据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可利用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市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对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完善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制度,对企业吸纳就业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对自主创业的按规定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同时,统筹做好残疾、社区矫正、戒毒康复等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扶贫开发办公室、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开发就业岗位助力脱贫攻坚。加强劳务协作,鼓励县(区)、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外地设立劳务输出基地,对达到一定规模、维权和服务功能发挥较好的,市、县(区)给予适当奖励;充分发挥村级服务站、劳动保障协管员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乡(镇、办)适当提高劳动保障协管员工资待遇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着力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支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品牌,打造“输出+培训+就业+服务+保障”的劳务输出模式,积极促进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在全市贫困村重点开发用于城乡交通协管、保洁、保安、农村公路养护、环卫的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岗位条件、转移就业困难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帮扶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助推实现精准脱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十九)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促进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目标责任制,将促进就业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和责任审计的督促检查作用。建立健全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促进就业作为当前民生工作的头等大事,切实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要组织相关部门明确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确定补贴、补助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等单位 and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统计监测。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和支持力度,按规定安排部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完善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县

(区)、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宣传手段,加强政策解读,推广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平台,深入企业实地宣讲,将各类政策讲清讲透。开展应对规模减员、调解处理劳动关系等专项指导,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做好针对性帮扶工作。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与服务的困难企业和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提供精准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证明材料,减少审批环节,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规定的范围、形式和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公开服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监督。(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指导困难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把个人利益、目标与企业发展目标紧密融合,正确对待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

题,支持企业通过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内部转岗、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鼓励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前提下,采取企业间余缺调剂等方式,有组织地向缺工地区和缺工企业进行劳务输出。对依法设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免费为返乡农民工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理性择业,积极就业,自主创业,爱岗敬业。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形成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配套政策,完善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及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送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1日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实施意见

濮政办〔2019〕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豫政办〔2018〕84号)精神,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促进全市经

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民营企业纾困帮扶。积极与省属投融资公司对接,争取省属资金以并购重组、资源整合、股权投资等方式对我市优质民营企业进行帮扶,推动我市优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积极争取省级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基金,帮扶我市民营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产业。研究制定民营企业纾

困帮扶指导意见,对全市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区域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重点困难民营企业,统筹采取设立基金、引进战略投资、盘活资产等措施进行必要救助,帮助企业脱危解困。发挥债委会作用,“一企一策”制定企业帮扶或风险处置方案,做好稳贷增贷工作,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二、强化金融服务对接民营企业。落实河南省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濮阳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白名单”,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单列信贷计划,实行贷款台账管理,跟踪推进落实。开展重点领域综合金融服务行动,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提速、传统产业提质、新兴产业培育、百城提质、乡村振兴等领域,定期举办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银企对接会,分类梳理企业项目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重点推介。

三、建设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按照政府主导、开放共享、统筹推进、市场化运营的原则,建立互联互通的大数据共享机制,全面实现工商、税务、不动产登记、海关、司法、环保、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社会保障等涉企经营和监管数据集中实时共享,试点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挥“信豫融”信用大数据开放平台支撑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基础作用,为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打造多元化、全方位的一体化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四、加强融资担保支持。加强与国家、省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研究设立我市政府性担保基金。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追加机制和代偿风险补偿机制,市、县两级注册资本逐步达到5亿元、2亿元以上,对支持民营企业融资担保成效明显的担保机构给予奖励。进一步发挥过桥资金作用,逐步扩大过桥资金规模,争取两年内过桥资金规模达到2亿元,提高资金使用

和周转效率。优化“助保贷”运作模式,解决民营企业因抵押物不足导致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

五、实施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程。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9〕23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濮政〔2017〕12号)精神,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对在审和在辅导企业,组织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成立专家团队,专案专班推进,梳理问题清单,补齐上市要件,提高过会率。强化“一企一策”贴身服务,推动各类型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创新企业赴港上市。在全市摸排一批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端装备制造、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加强科创板上市培育。开展资本市场大讲堂活动,加强企业融资路演对接,着力解决企业“不敢、不想、不会”上市的问题。

六、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出台《濮阳市鼓励私募基金集聚发展暂行办法》,鼓励吸引外地各类投资基金加大对我市投入力度。积极对接省级中原基金岛引导基金、各类创业投资和产业引导基金,按照“省、市、县三级平台联动,民营企业主导”的运作模式,通过股权投资或投贷结合方式,解决民营企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已设立基金的投资落地和规范运作,更好地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

七、扩大企业债券发行。开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培训,筛选我市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入“省债券支持工具发债企业后备库”,推进中债信用增进公司、金融机构与企业进行对接。加强与省直部门对接合作,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落地,防范化解债券兑付风险,

综合运用多种债券融资工具,鼓励发行中长期品种。组织境外金融机构针对境外发债政策、债券品种、发行条件、发行程序等,对融资平台、民营企业进行讲解对接,拓宽民营企业境外融资渠道。

八、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组织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结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步骤和时间要求,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快开展清欠工作。组织开展不良贷款清收盘活专项行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重点对“钉子户”“赖账户”进行清收,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维护金融机构债权。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贷款剥离核销,盘活金融资源。

九、加强考核激励。出台《濮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激励办法》和《市本级管理资金存放管理办法》,鼓励和引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扩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对接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建设与我市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优化机构网点布局,增设扎根基层的社区支行和小微支行,提升基层支行服务能力。鼓励地方性法人银行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方向。扩大“科技贷”规模,为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鼓励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建立产业链优质核心企业“白名单”,围绕其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十、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县(区)党政领导干部金融运作能力提升工程,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分领域、分专题、分层次开展金融工作培训,提升用好金融工具和驾驭金融工作的

能力和水平。积极争取省级金融机构专业人员到我市挂职锻炼。落实我市高层次人才激励保障政策,积极引进培养以金融高级经营管理者、金融运用理论研究、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的勇于创新、善于经营、精通业务的金融高端人才,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创造基础和条件。

十一、明确各方责任。成立全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形势分析、信息通报、议事协调、督办落实,协调解决政策协同、信息共享、问题会商、重大风险处置等问题,推动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发改、财政、工信、科技、税务等部门要抓住国家和省密集出台金融政策的重大机遇,建立与省级相关部门对接协调机制,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扎实做好本地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各项工作。濮阳银保监分局要切实承担监督、指导责任,督促金融机构抓紧落实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监管考核和激励约束。

十二、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攻坚克难,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确保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市政府将通过组织督查、暗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县(区)、各金融机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总结检查。强化县(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考核,定量与定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推动工作落实、责任落实。对执行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不力,民营企业反映问题突出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2019年4月4日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市城区 2019 年 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濮政办〔2019〕13 号

华龙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市城区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确保土地储备计划顺利实施。

2019 年 4 月 22 日

濮阳市市城区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增强土地保障城市发展能力，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储备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3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濮阳市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我市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编制原则

（一）政府主导。坚持政府主导的基本思路，加强市政府对储备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多个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

出水”的大储备机制，市城区经营性土地全部纳入储备计划。

（二）市场调控。综合考虑城市发展需求及土地资源潜力，结合储备资金预算，科学研判市场趋势，合理确定储备规模，有效防控储备风险，有序把控储备土地的开发和供应节奏，保障土地市场的高效供给和调控。

（三）规划引领。遵循城市建设发展需要，以我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为统领，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的用途管制为指导，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实施区域联片开发。

（四）明确目标。2019 年的土地储备工作，坚持以盘活存量为主、新增报批为辅的原则，严格执行储备土地的文物遗存、矿产压覆、土壤污染治理等行业标准，提升储备土地品质，力争年度供地计划完成后结余储备“净地”规模不低于 3000 亩，充分发挥土地市场蓄水池和调节池作用。

二、2019 年度市城区储备土地规模

根据濮阳市市城区 2016—2018 年经营性土地出让情况，结合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批而未征土地征收补偿进度及中原油田、西部工业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潜力等因素，为切实增强市政府调控土地一级市场的能力，2019 年市城区土地储备总规模在 2018 年

10120.0725 亩的基础上增加 21.06%，确定为 12250.8995 亩。

三、2019 年度市城区土地收购储备计划

(一)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2019 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包括国有土地收购和批而未供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4536.3695 亩。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2019 年存量建设用地收购盘活采取“3+N”模式。“3”是对已确定意向的中原油田供应处中心库建设用地、濮阳龙丰热电老厂区建设用地和乙烯生活区 3 宗土地进行收购，纳入储备，总面积为 1828.8795 亩。“N”是指通过退城入园、货币补偿、共享收益等多种途径，对符合城市规划的中原油田、西部工业区的工业企业，进行国有低效土地的腾退和收购储备。

2. 批而未供土地征收。为有效盘活市城区批而未征、征而未供的存量储备土地，充分挖掘存量土地资源潜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2019 年计划对 42 宗，面积约 2707.49 亩批而未供土地加大征收力度，及时纳入储备。其中，批而未征土地 21 宗，面积 1596.59 亩，征而未供土地 21 宗，面积 1110.9 亩。通过加大征收拆迁力度，加大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地附加值，纳入土地储备，适时向社会供应。

(二) 适度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 7714.53 亩。其中，土地联片开发中的道路、绿地等基础设施用地 1459.95 亩。

1. 基础设施建设报批集体土地规模。为推动土地联片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益，2019 年计划对东南片区内玉门路（建设路—站前路段）、戚城路（长庆路—大庆路段）、乐居路

（建设路—站前路段）进行建设，共需报批、征收集体土地约 353.63 亩；106 国道两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需报批道路、绿地等基础设施用地 1106.31 亩。

2. 经营性用地成片开发报批集体土地规模。按照土地一级市场“集中连片、宗地规范”的开发思路，2019 年计划对 31 宗，总面积 7714.53 亩土地，组织实施报批。其中，华龙区 15 宗，面积 5143.5 亩，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绿地及城市道路用地；开发区 9 宗，面积 1440 亩，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加油站用地；工业园区 5 宗，面积 692.03 亩，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示范区 2 宗，面积 439 亩，规划用途为住宅、科教用地。

四、储备土地开发、供应计划

(一)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规模

2019 年储备土地开发计划分三个步骤：一是先期开发 2300 亩经营性用地予以供应；二是年底前完成 3000 亩经营性土地的开发，达到“净地”条件并严格管护，为明年土地市场的调控打好基础；三是完成 6951 亩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

前期开发的重点区域为东南片区，开发总面积 784.47 亩。其中，绿地 64.08 亩，占前期开发总规模的 8.17%；道路 353.63 亩，占前期开发总规模的 45.08%；住宅用地约 263.76 亩，占前期开发总规模的 33.62%；仓储物流用地 103 亩，占前期开发总规模的 13.13%。

(二) 储备土地供应规模

2019 年经营性土地供应计划总体控制在 2300 亩。其中，华龙区 867 亩，开发区 401 亩，工业园区 312 亩，示范区 720 亩。具体地块和时序安排，由各区根据宗地前期开发进度，在储备计划中合理确定。依据房地产市场

供需情况,各区可适当上调经营性项目用地的供应面积。

五、储备土地看护、巡查管理

各区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新增土地的征收、补偿、拆迁和整理工作,达到“净地”条件后,市土地储备机构及时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文物遗存、矿产压覆等工作,及时办理储备土地的入库手续。同时,通过对储备土地必要的平整、通水、通电、围墙建设、简易绿化等前期开发,达到“熟地”条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对储备土地的日常巡查和整体管护。

六、2019 年储备土地资金需求

(一) 土地储备资金需求

根据本年度的储备和开发计划,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城区土地出让成本及收益核算问题的通知》(濮政办〔2018〕44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濮政〔2012〕83号)文件标准,2019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总需求约 30.5 亿元。

(二) 土地储备资金筹措方式

土地储备资金按照事权、财权相一致的原则,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成本核算按照包干制度(华龙区和开发区 32 万元/亩,工业园区和示范区 30 万元/亩)执行。

七、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 完善土地储备相关制度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推动土地储备入库、出库、管护巡查、前期开发项目管理、储备土地综合效益评估、国有土地收购程序等相关制度建设,提高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与时效性。实行土地储备工作联动机制,成立相应机构,储备土地报批、征收、开发、出入库工作,纳入市政府议事日程进行定期调度推进。

(二) 严格落实土地储备计划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一经印发须严格执行,经营性土地出让前须取得储备地块“电子监管号”。年度储备计划可在中期调整一次,按原程序报批、备案后生效。

(三) 其他

探索推进市城区储备土地的土壤污染治理、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的一次性全覆盖模式。

- 附件: 1. 濮阳市市城区 2019 年存量储备土地列表
2. 濮阳市市城区 2019 年储备土地报批计划表
3. 濮阳市市城区 2019 年储备土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濮阳市市城区 2019 年存量储备土地列表

单位: 亩

序号	位 置	面积	规划用途	区属范围	备注
1	濮上路东、高阳大街南、开州路西	216	住宅	示范区	批 而 未 征
2	开州路东、绿城路北	52	住宅		
3	金堤路东、绿城路北	44	商业		
4	五一路北、绿城路南科技大道东、经一路西	211	农贸市场	开发区	
5	五一路北、濮水路西	73	农贸市场		
6	五一路南、濮水路西	210	商业		
7	中原路南、振兴路西	8.4	住宅		
8	黄河西路南、化工二路东	2.5	商业		
9	马颊河西、五一路南	54.56	住宅	华龙区	
10	绿城路南、黄城路西	49.2	住宅		
11	公园一路南、龙乡路西	98.3	商住		
12	106 国道东、苏北路南、中原路北	87.95	住宅		
13		64.59	商业		
14	黄城南路东、龙乡路西	127.59	商住		
15	古城路北、京开大道西	1.7	住宅		
16	建设路南、昆吾路西	9.2	住宅		
17	石化路北、京开大道西	6.9	商业		
18	建设路北、长庆路东	24.7	商业		
19	戚城路南、石化路北、长庆路西	112	商住		
20	戚城路南、石化路北、长庆路西	36	商业		
21	石化路南，站前路北，长庆路东，玉门路西	107	住宅		
	小 计	1596.59			

序号	位 置	面积	规划用途	区属范围	备注
22	高阳大街北、濮上路东、开州路西	53	医疗	示范区	批 而 未 征
23	高阳大街北、濮上路东、开州路西	95	住宅		
24	高阳大街北、濮上路东、开州路西	120	住宅		
25	开州路东、开德路北	51.3	商业	开发区	
26	金堤路东、绿城路北	10.5	住宅		
27	金堤路东、绿城路北	23.8	住宅		
28	五一西路北，绿城路南，科技大道东，经一路西	168	农贸市场		
29	五一路南，卫河路东	8.76	商住		
30	五一路南，卫河路东	6.12	商住	华龙区	
31	苏北路北，文明路东	18	商业		
32	黄河路北，京开大道西	6.65	商住		
33	长庆路西，南海路南	6.38	商业		
34	中原路南，东濮路东	30	商业		
35	古城路北，京开大道西	14.59	住宅		
36	建设路南，长庆路西	26	住宅		
37	建设路北，长庆路东	9.2	商业		
38	戚城路北，长庆路东	103	商住		
39	建设路南，长庆路东	62.2	医疗		
40	建设路南，长庆路西	21	住宅		
41	安居路东，站前路北，长庆路西	67.4	住宅		
42	安居路东，站前路北，长庆路西	210	住宅		
	小 计	1110.9			
	总 计	2707.49			

附件 2

濮阳市市城区 2019 年储备土地报批计划表

单位:亩

序号	位 置	面积	规划用途	备 注
1	乐居路西、戚城路南、石化路北	34.1535	商住	东南片区
2	马颊河东路东、公园路西、石化路南、花园路北	64.08	绿地	东南片区
3	马颊河东路东、长庆路西、花园路南、站前路北	263.755	住宅	东南片区
4	马颊河东路东、长庆路西、花园路南、站前路北	200.6345	道路	东南片区
5	长庆路东、大庆路西、石化路南、站前路北	153	道路	东南片区
6	濮范高速南、绿城大道北、106 国道西	711.123	绿地、住宅	106 国道一级开发项目
7	锦田路南、林荫路西、绿城路北、106 国道东	302.961	住宅、商业	106 国道一级开发项目
8	濮范高速南、卫都大道北、106 国道西	581.8725	绿地	106 国道一级开发项目
9	濮范高速南、濮阳县界北、106 国道道路	524.439	道路	106 国道一级开发项目
10	东濮路东、106 国道西、绿城路南、苏北路北	715.503	住宅	106 国道一级开发项目
11	106 国道东、林荫路西、绿城路南、苏北路北	310.4145	住宅	106 国道一级开发项目
12	黄河路南、濮阳县界北、106 国道两侧	539.2965	住宅、绿地	106 国道一级开发项目
13	苏北路南、文化路西	200.27	住宅、绿地	
14	黄河路北、干城路西	29	住宅	
15	绿城路北、茂名路两侧	513	住宅	
以上为华龙区合计		5143.503		

序号	位 置	面积	规划用途	备 注
16	开州路东、濮范高速北	10	加油站	
17	开州路西、S101 南	15	加油站	
18	李凌平村口	5	加油站	
19	开州路东、马王线南	200	住宅	
20	濮范高速北、开州路东	300	商业、住宅	
21	开州路西、马王线南	220	住宅	
22	黄河路南、幸福路东	150	商业、住宅	
23	濮范高速北、开州路东	300	住宅	
24	龙门路南、祥云路东、中原路北、第三濮清南干渠西	240	商住	
以上为开发区合计		1440		
25	龙泽大街北、澶州大街南、张仪路东	270	住宅	
26	文岩街南、市图书馆东、华安路西	169	科教	
以上为示范区合计		439		
27	中原路南、清河路东、经三路西、纬一支路北	139.45	住宅	
28	中原路南、经三支路东、蓝海路西、纬一支路北	133.68	住宅	
29	清河路东、纬一支路南、经三路西	105.628	住宅	
30	蓝海路东、黄河路南、经四路西、胜利路北	197.87	住宅	
31	昌湖路西、文昌街北	115.4	住宅	
以上为工业园区合计		692.028		
以上共计		7714.531		

附件 3

濮阳市市城区 2019 年储备土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 亩

序号	位 置	面积	规划用途	拟供地时间
1	戚城路南、石化东路北、长庆路西、乐居路东	81.43	商住	第三季度
2	戚城路南、石化东路北、长庆路西、乐居路东	36.13	商业	第三季度
3	康居花园南、长庆路西、花园路北、乐居路东	30.793	商住	第三季度
4	乐居路东、长庆路西、花园路南、安居路北	84.7	住宅	第一季度
5	马颊河东、平安街西、建设路南、文体东路北	22	商住	第二季度
6	马颊河东、平安街西、建设路南、文体东路北	42.36	住宅	第二季度
7	马颊河东、平安街西、文体东路南、戚城路北	53.28	住宅	第二季度
8	马颊河西、帝丘路东、文体东路北、建设路南	67.6	住宅	第二季度
9	东濮路西、商丘路南、黄河路北	37	商业	第二季度
10	苏北路南、魏东路北、106 国道东、林荫路西	87.95	住宅	第三季度
11	魏东路南、中原路北、106 国道东、林荫路西	64.59	商业	第三季度
12	中原路南、任丘路北、106 国道东、林荫路西	73.81	商业	第四季度
13	中原路南、任丘路北、东濮路东、106 国道西	115.31	商住	第四季度
14	任丘路南、黄河路北、东濮路东、106 国道西	137.96	住宅	第四季度
15	林荫路东、绿城路北	132	住宅	第四季度
16	惠寨路东、绿城路北	142	住宅	第四季度
17	新东路东、绿城路南	34.146	商住	第四季度
18	新东路东、绿城路南	49.155	商住	第四季度
19	中原路北、龙乡路西	127	住宅	第三季度
20	林荫路东、苏北路北	128.93	住宅	第四季度
21	林荫路东、苏北路南	94.1025	住宅	第四季度
22	苏北路南、公园外环路西	77.4495	商业	第四季度
23	苏北路北、公园外环路西	85.125	商业	第四季度
24	公园外环路东、南园路南	28.1295	商业	第四季度
25	中原路南、干城路东	27.4695	商业	第三季度
26	经六路西、绿城路北	125	商业(旅游)	第三季度
27	盘锦路东、锦湖北	246	商业	第四季度

序号	位 置	面积	规划用途	拟供地时间
28	盘锦路西、卫都路北	144	商业	第四季度
29	苏北路南、文化路西	200.27	住宅、绿地	第四季度
30	新东路东、绿城路南	59.3865	商住	第四季度
31	黄河路北、干城路东	29	住宅	第四季度
32	新东路西、公园环路北	65.13	商业	第四季度
33	石化路南、文明路东	8.6775	住宅	第四季度
34	文明路东、胜利路南	85.05	住宅	第四季度
35	绿城路北、茂名路两侧	513	住宅	第四季度
华龙区合计		3335.934		
36	卫河路西、政和路南	10	住宅	第一季度
37	政和一路北、规划三支路东	5	住宅	第一季度
38	香山东、爱民街北	30	住宅	第二季度
39	黄河路南、益民路北	52	住宅	第二季度
40	绿城路南、金堤路东	80	住宅	第二季度
41	昆吾路西、五一路两侧	97	住宅	第二季度
42	黄河路北、大广高速西	73	住宅	第二季度
43	绿城路南、金堤路西	90	住宅	第三季度
44	绿城路北、濮旺路西	220	住宅	第三季度
45	濮上路东、政和路南	61	住宅	第四季度
46	站前路北、濮上路东	110	住宅	第四季度
47	卫河路东、安泰路北	8	住宅	第四季度
48	振兴路西、绿城路南	115	住宅	第四季度
49	站前路南、昆吾路西	110	住宅	第四季度
50	开州路西、马王线南	220	住宅	第四季度
51	黄河路南、幸福路东	150	商住	第四季度
52	龙门路北、祥云路西	190	商住	第四季度
53	中原路南、经一路东	20	商服	第四季度
54	张庄村南、大广高速西	7	加油站	第四季度
55	开州路东、濮范高速北	10	加油站	第四季度
56	开州路西、S101 南	15	加油站	第四季度

序号	位 置	面积	规划用途	拟供地时间
57	新习镇李凌平村口	5	加油站	第四季度
58	开州路东、马王线南	200	商住	第四季度
59	濮范高速北、开州路东	300	商业、住宅	第四季度
60	濮范高速北、开州路东	300	住宅	第四季度
开发区合计		2478		
61	龙泽大街北、张仪路东、华安路西	144.828	住宅	第一季度
62	金堤路西、振兴路东、规划小路北	100	商业	第一季度
63	振兴路东、金堤路西、卫都大街南	428.86	住宅、商业	第一季度
64	龙泽大街北、濮上北路东、高阳大街南、卫河路西	190	住宅	第一季度
65	卫都大街北、S101 西	360	商服、娱乐康体	第一季度
66	卫都大街南、引黄入冀河道西	342.31	商服、娱乐康体	第一季度
67	金堤路西、振兴路东、龙泽大街南	326.674	商业	第二季度
68	龙泽大街北、张仪路西、澶州大街南	468.504	医疗用地	第二季度
69	卫都大街北、濮上北路西、西湖绿地中部	60	娱乐康体	第三季度
70	高阳大街南、京开大道西、龙泽大街北、大庙路东	162.1185	商业	第四季度
71	高阳大街北、京开大道西、澶州大街南、大庙路东	194.577	住宅	第四季度
72	开州路东、绿城路北	135.96	住宅	第一季度
73	濮上路东、绿城路北	138	住宅	第一季度
示范区合计		3051.832		
74	胜利路南侧、经三路西侧、纬七路北侧	43.7	住宅	第一季度
75	胜利路南侧、蓝海路西侧、纬七路北侧、经三路东侧	130.44	住宅	第四季度
76	蓝海路东侧、纬七路南侧	85.33	住宅	第四季度
77	经三路东侧、七宝寨路南侧、建设路北侧、蓝海路西	66	住宅	第一季度
78	黄河路北侧、清河路南侧	80.7	商住	第四季度
79	纬三路南侧、滨水路东侧	151.47	住宅	第四季度
工业园区合计		557.64		
总 计		9423.406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濮政办〔201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为加快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规范有序发展和安全优质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22号）要求，结合濮阳实际，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幼儿园审批准入管理规定，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不到位、建设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无证幼儿园大量存在和安全隐患较多等突出问题，明确目标，分类施策，全面整改，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标本兼治。在加强现有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同时，各县（区）结合城镇发展规划、人口增长预期和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城镇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坚决杜绝新规划的城镇小区再出现规划、建设、移交、使用不到位的问题。用好国家优质普惠学前教育扩容工程试点市机遇，通过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项目等，着力增加普惠性资源，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二）坚持政府主导。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牵涉面广、工作量大，面临的矛盾错综复杂。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政府负责，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用，整合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相关部门力量，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协同治理。

（三）坚持分类施策。各县（区）对存在问题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在前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对照标准，逐个整改；对无证幼儿园，按照“准入一批、整合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要求，妥善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坚持依法整顿和说服教育相结合，依规清理与满足需求相结合，避免造成不稳定因素。在办理审批和相关许可的过程中，要结合“放管服”改

革,实施全链条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合核查机制和一站式服务窗口,简化工作流程。

三、工作任务

(一)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1. 解决规划不到位问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和《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规划。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城镇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对已建成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的,县(区)政府要根据国家和省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根据规划居住人口状况,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实际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建设规模需求,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研究确定具体位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需要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按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对正在建设或即将开工的城镇小区,应当配建幼儿园但未规划或规划幼儿园规模不达标的,县(区)政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明问题原因,及时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

对历史形成的城镇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县(区)政府组织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就近统筹规划建设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学位。

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规定,本通知印发后,对于新规划需配套建设幼

儿园的城镇小区,市、县(区)在建设用地上出让时,必须明确配套幼儿园建成后产权归当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由当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配套幼儿园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标准、建设期限、交付方式、交付时间等内容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纳入土地出让前置条件内容。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并同步交付使用。对规模不足5000人的零星住宅小区或组团开发区域,县(区)政府必须在周边区域统筹配建幼儿园,随着首期工程同步建设。

在城镇用地规划中预留有幼儿园建设用地的,幼儿园要随着首个城镇小区规划建设项目由当地县(区)政府安排同步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2. 解决建设不到位问题。对有配套幼儿园完整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城镇小区,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要约谈小区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建;对未按规划建设致使幼儿园面积减少的,责成其依据规划改扩建或补建。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配套幼儿园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并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原有规划条件现场查勘核实通过后,方可与小区首期项目同步验收;未经核实或核实未通过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且配套幼儿园具备使用条件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方可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否则不予办理。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要求整改的开发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3. 解决移交不到位问题。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移交当地县

(区)教育部门的,要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按期移交,未按时移交的要责成其限期移交。对挪作他用或违规出租出售的,要责成其限期收回并移交当地县(区)教育部门。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办理移交幼儿园的土地、园舍等资产登记手续。

对原有出让土地上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土地出让时未明确配套幼儿园产权归属、管理使用单位和交付方式等内容的,鼓励开发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者采取无偿赠与的方式将产权移交当地县(区)教育部门,也可保留其现有产权归属,将使用权永久移交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移交后的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根据当地政府的安排,开发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者可自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但是一旦终止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其使用权仍要移交教育部门。对既不自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又不移交使用权的,由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4. 解决使用不到位问题。已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县(区)政府和机构编制、教育、财政等部门要按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师配备、资金拨付等方面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相关部门要做好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工作,选择办学机构,完善登记手续,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服务实效和办园质量的动态监管。已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未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要严格追究所属教育部门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 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1. 准入。符合基本办园标准但相关证件不全的无证幼儿园要实施准入。各县(区)政府

要建立教育、机构编制、公安、消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核查机制,建立快速通道,实施并联审批,办理相关许可。一是工程许可。由职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根据不同办园条件,分类办理工程许可手续。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消防许可、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土地证明、环保和不动产登记等前置证明的,由县(区)政府组织联合核查后,在确保园舍安全的前提下,统一研究解决。二是办学许可。县(区)教育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公办幼儿园的,应当依法单独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纳入现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内容。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的,要根据《民办学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的选择,分别到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或工商营业执照。三是餐饮许可。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要在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后,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严禁从事餐饮服务。四是卫生保健评估。幼儿园招生前,需接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检查评估,卫生健康部门对检查评估合格者出具《河南省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2. 整合。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无安全隐患且确有存在必要的无证幼儿园要加快整合。对办园规模较小,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无安全和卫生隐患,且因区域内合规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一定时期内为解决入园难而确需保留的幼儿园,可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当地的优质幼儿园与其合作,将其办成分园或教学点,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确保纳入监管范围。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整合工作的指导,完善相关备案手续,明确时限要求。

3. 整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但仍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要立即整改。对此类幼儿园,要根据排查中发现的园舍、保教设施设备、安防建设、卫生保健、教师队伍建设、保教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不合格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并监督整改到位。整改期间,要加强重点监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在园幼儿的安全健康。通过整改达到标准的,由职能部门审批核发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非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幼儿园整改期间,教育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指导监督其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完成升级达标。公安部门要指导监督其按照校园安防建设标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教育部门加强园舍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督促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修缮治理,确保园舍安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部门要从卫生保健、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配合做好治理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幼儿园,应予以取缔。

4. 取缔。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要坚决取缔。对租用居民楼、沿街商铺或农村自住房,无户外活动场地,无消防设施和安保人员,教职工配备资质不达标,保教设施设备不符合基本办园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依法依规坚决取缔。教育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公示公告,并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防止再次开班招生,切实维护受教育者权益和社会稳定。公安部门要配合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安保维稳工作,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

(一)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1. 摸底排查。5月20日前,以县(区)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建设、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2. 全面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对已经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开发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者要于6月底前完成产权或使用权移交手续。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9月底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 督促落实。加强对各县(区)自查、摸排、整改等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地方进行通报。

(二) 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1. 摸底排查。5月20日前,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力量,按照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对辖区内的无证幼儿园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摸清底数,确定准入、整合、整改和取缔对象名单,找准安全、卫生、师资、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登记造册,形成基础台账。

2. 分类整改。5月底前,对拟整改和取缔的无证幼儿园,由教育部门分别下达整改通知书和非法办学告知书,限期整改或停止办园。6月底前,对拟准入和整合的无证幼儿园,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办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办理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3. 严格核查。7月底前,各县(区)要对纳入整改范围的无证幼儿园逐一核查整改情况,凡达到整改要求的,及时颁发办学许可证。

4. 联合执法。8月底前,各县(区)成立

由教育、公安、消防、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继续办园的,以及收到非法办学告知书后仍招生办园的,依法进行强制查封。

五、综合保障

(一) 建立治理协调机制。成立濮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房地产管理中心、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支队、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濮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濮阳市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县(区)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

(二) 落实治理责任分工。按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治理任务落到实处。教育部门要作为市、县(区)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以及无证幼儿园治理等工作,牵头做好治理工作方案制定、摸底排查、政策宣传等基础性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加强对配套幼儿园建筑设计的监管,将必要的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按规定划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施

工、验收、移交的监管,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中的园舍安全检查工作。财政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研究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涉及的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要根据移交后的幼儿园办园性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公安部门要将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时发现的无证幼儿园线索通报给教育部门,并做好应急处置和维稳工作。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市、县(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三) 强化专项治理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和科学保教理念,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意见反映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部门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县(区)要加强专项治理信息报送工作。5月27日前,各县(区)政府要将治理工作方案、摸底排查情况等报送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和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办公室;全面整改等有关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

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 张再普 电话:0393—89917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程继云 电话:
0393—6666032

电子邮箱 pypsjk@126.com

2019年4月30日

杨青玖同志 在2019年全国滑板锦标赛开幕式上的致辞

(2019年4月6日 根据录音整理)

尊敬的范广升主任、刘大庆书记、万旭局长，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大家上午好！阳春三月，春和景明，生机盎然。在这个美好的季节里，来自全国各地的朋友们齐聚濮阳，共同见证2019年全国滑板锦标赛隆重开幕。在此，我代表濮阳市委、市政府和热情好客的397万濮阳人民，向出席开幕式的各位领导、嘉宾，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濮阳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底蕴厚重。濮阳是“华夏龙都”，在此出土了距今6400多年的蚌塑龙，被称为“中华第一龙”。濮阳是“中华帝都”，上古“五帝”中，颡顼在此建都，尧葬于此，舜生于此。濮阳是“中国杂技之乡”，杂技文化源远流长。濮阳是革命老区，中共中央北方局曾设在我们现在所在的清丰单拐，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在此工作和战斗过。濮阳位于中原油田勘探开发腹地，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石化基地。濮阳集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九城二奖”于一身，在各级领导、嘉宾和所有运动员、

教练员、裁判员的帮助支持下，我们濮阳也一定能够成为时尚活力的运动之城。

极限运动是当今世界最具激情活力的新兴体育运动，充分彰显超越自我、无惧挑战的运动精神。近年来，在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的大力支持下，濮阳市以跨界选材为契机，大力发展极限运动和冬季运动，先后向国家输送优秀奥运人才162名，建成了全国首家全奥运极限运动项目基地和滑板小轮车训练馆，自由式小轮车国家队训练基地在加快建设，我们还将承办2019中国极限运动大会，实现了高质量人才输送、高标准基地建设、高水平赛事承办的三大跨越。

2019年全国滑板锦标赛在我市举办，是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更是濮阳体育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我们将当好东道主，周密细致做好组织服务工作，为运动员创造良好的竞技环境。希望各位运动员在比赛中奋力拼搏，超越自我，赛出水平、赛出友谊。

最后，祝本次滑板锦标赛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

谢谢大家！